

苗栗縣 113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二、目的：為提高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客語能力，並鼓勵所屬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特訂定本計畫。

三、各項獎勵計畫項目及說明：

子計畫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個人獎勵：

(一)對象：參加 113 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之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基礎級僅限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領取)。

(二)核發標準：

1. 113 年度初次通過客語基礎級或初級認證考試者核發獎勵金，基礎級通過者新臺幣 300 元整(限學生)、初級通過者新臺幣 500 元整(含參加 112 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112 年 12 月 23 日施測者)。
2. 基礎級或初級獎勵金申請對象限首次通過認證者，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不限腔調)，不得申請本獎勵(例：通過初級者不得重複領取基礎級獎勵金；通過中高級者不得重複領取基礎級或初級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檢附資料：

- (1)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合格申請表」(附件1)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
 -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適用)」申請表(附件2-1)、切結書(附件2-2)、領據(附件2-3)、委託匯款書(附件2-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5)、非學證明文件(請提供A4規格影本)及考試成績單(請提供A4規格影本)。
2. 申請對象僅限申請時為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倘報考時非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恕不受理申請。
 3. 同一核發對象，若有同一級別重複領取或重複領取其它單位獎勵金時，本府得追還溢領之獎勵金。

子計畫二、辦理團體報名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報名且到考者)。

(二)獎勵標準：

1.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5人至20人：發放2,000元獎勵金。
2.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21人至30人：發放3,000元獎勵金。
3.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31人至40人：發放4,000元獎勵金。
4.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41人至50人：發放5,000元獎勵金。
5.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51人至100人：發放8,000元獎勵金。
6.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101人：發放10,000元獎勵金。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團體報名人數係以報考時該生、員工就讀及就任之學校做計算。
2.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經費申請表」(附件3)、【客語認證網站報名處】下載之團報證明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團報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子計畫三、學校學生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教師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教師。

(二)獎勵標準：(以下人數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

1. 學生總人數未達1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2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2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2. 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上未達5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5%，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3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3. 學生總人數500人以上未達1000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8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4. 學生總人數達1000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0%，且通過初級認證合格比例達報考人數40%。核發該校獎金新臺幣10,000元，且獎金30%得作為指導教師獎金。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團體報名人數及比例係以單一場次報考時學校學生總人數做計算，不同場次不能合併計算報名及通過人數。
2.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學校學生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比例及指導老師獎勵金申請表」(附件4)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子計畫四、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

體報名) 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實際辦理到校施測之教職員工(含校長)。

(二)獎勵項目及標準(以下報名學生人數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

為鼓勵學校積極辦理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以利所屬學生就近參加測驗，提升通過認證人數，本項獎勵標準分為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及補助辦理到校施測(團體報名)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詳細說明如下：

1. 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

(1) 學校總班級數24班(含)以上：學校應配合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日程表(共十一梯次)，至少擇二梯次日期辦理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第一梯次報名測驗學生人數(限校內學生)至少達該校學生總人數6%(以實際到考學生人數為準)，後續梯次報名學生數若較上梯次學生人數未減少或增加，應依學生人數增加百分比級距核發獎勵金(不低於前一梯次到考人數即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若每增加5%到考人數再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依此類推，至多20%)。

較上梯次學生人數增加比例	獎勵金(新臺幣)
5%內且未低於上梯次到考人數	2,000元
達5%	4,000元
達10%	6,000元
達15%	8,000元
達20%	10,000元

(2) 學校總班級數介於23班至12班：學校應配合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日程表(共十一梯次)，至少擇二梯次日期辦理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第一梯次報名測驗學生人數(限校內學生)至少達該校學生總人數9%(以實際到考學生人數為準)，後續梯次報名學生數若較上梯次學生人數未減少或增加，應依學生人數增加百分比級距核發獎勵金(不低於前一梯次到考人數即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若每增加8%到考人數再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依此類推，至多32%)。

較上梯次學生人數增加比例	獎勵金(新臺幣)
8%內且未低於上梯次到考人數	2,000元
達8%	4,000元
達16%	6,000元
達24%	8,000元
達32%	10,000元

(3) 學校總班級數介於11班(含)以下：學校應配合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日程表(共十一梯次)，至少擇二梯次日

期辦理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第一梯次報名測驗學生人數(限校內學生)至少達該校學生總人數12%(以實際到考學生人數為準)，後續梯次報名學生數若較上梯次學生人數未減少或增加，應依學生人數增加百分比級距核發獎勵金(不低於前一梯次到考人數即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若每增加10%到考人數再獲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依此類推，至多40%)。

較上梯次學生人數增加比例	獎勵金(新臺幣)
10%內且未低於上梯次到考人數	2,000元
達10%	4,000元
達20%	6,000元
達30%	8,000元
達40%	10,000元

2. 補助辦理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

為鼓勵學校持續辦理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到校施測(團體報名)，特訂定補助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學校於113年期間辦理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到校施測(團體報名)後，可依實際工作人員及工作時數申請專案加班費，申請加班事項包含報名、試場佈置及測驗當日試務人員(測驗當日若已領取客委會/臺灣師範大學核發工作費之人員不得再申報加班費，惟測驗前報名事務或試場佈置仍可申報請領本項加班費)，每場次申請人員至多5人、每人申請總加班費時數不得超過16小時(另每人每日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

(1) 參加學生人數比例係以報考學校學生總人數做計算。

(2)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子計畫四、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1. 參加學生人數增加獎勵金申請表(附件5)」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2. 補助辦理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專案加班費：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子計畫四、鼓勵本縣學校定期申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團體報名)及提升報名學生比例獎勵金-2. 補助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加班費申請表(附件6-1)、2. 補助到校施測學校工作人員加班紀錄表(申請人員每人一張)(附件6-2)」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

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3. 上開2項獎勵金申請案均需一併檢附【客語認證網站報名處】下載之團報證明。

子計畫五、113年學校教師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人數獎勵：

(一)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二)獎勵標準：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校內113年度初次通過初級認證教師(含校長、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每校累計1人即發放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累計2人獎勵金2,000元……依此類推，累計N人核發獎勵金N*1,000元。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通過初級認證人數統計範圍：112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112年12月23日至113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113年11月16日，以及113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第二梯次初次通過初級認證教師；在上開人數統計範圍前已取得初級認證教師或重複考取初級認證且通過教師不得列入本項獎勵金統計人數。
2. 檢附「苗栗縣113年度客語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子計畫五、113年學校教師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通過定額人數獎勵金：申請表(附件7-1)、通過人員清冊(附件7-2)」及檢具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事由：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金，並備註：學校金融代碼、公庫名稱及公庫帳號)等相關資料備查，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36642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項獎勵計畫受理期間：

(一)獎勵計畫由本縣新隆國民小學承辦，自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寄發成績單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1個月內，申請人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彙整後親至或郵寄新隆國民小學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二)若於本計畫發布前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者(含參加112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112年12月23日施測者)，不受限前項1個月內送件之規定，請於計畫發布後(以發布公文日期為準)2個月內完成上開資料繳件作業，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

(三)若申請獎勵項目為年度或多個梯次統計，請最遲於113年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成績公告日起1個月內完成上開資料繳件作業，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

(四)上述獎勵金申請兩項以上者，得合併開列一張大收據。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並請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一)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

(二)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一)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二)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縣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三)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府得追還已發之獎勵金。

(四)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府均不予退還。

(五)學校申辦客家委員會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者，請於報名完成後函報本府到校施測梯次、實施時間及報名人數並副本函知旨案獎勵金承辦單位(新隆國小)，俾利獎勵金核發事宜。

七、考核與獎勵：

(一)補助本縣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報考且到考之報名費(由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基礎級暨初級到考者補假 4 小時(初級通過者若重複報考同級別測驗不得再申請補休，基礎級通過者為鼓勵持續報考通過初級認證，重複報考同級別測驗者仍可申請補休)，基礎級或初級通過者嘉獎 1 次(同一級別認證已通過者若再次報考同級別測驗且通過，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二)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